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一：教師證書格式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：  此為修正後的教師證書格式，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民。證書上方有教育部徽，中間有「○○○○教師證書」及「Teacher Certificate」字樣。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證書右側有「REG. NO.: 00000000」字樣。證書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	附件一：教師證書格式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：  此為現行教師證書格式，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民。證書上方有教育部徽，中間有「○○○○教師證書」及「Teacher Certificate」字樣。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證書右側有「REG. NO.: 00000000」字樣。證書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	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，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，非另行黏貼照片，故無需加蓋鋼印避免照片抽換，且教師證書紙張材質、字體大小、顏色、字形皆有規範，並於教師證書蓋有教育部部長中、英文簽字章及教育部印信，皆具有防偽之效，爰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，附件一刪除加蓋鋼印字樣。
二、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：  此為修正後的教師證書格式，適用於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。證書上方有教育部徽，中間有「○○○○教師證書」及「Teacher Certificate」字樣。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證書右側有「REG. NO.: 00000000」字樣。證書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	二、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：  此為現行教師證書格式，適用於外國人、僑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（加註國籍或地區）。證書上方有教育部徽，中間有「○○○○教師證書」及「Teacher Certificate」字樣。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證書右側有「REG. NO.: 00000000」字樣。證書下方有「首長簽字章」及「首長英文簽字章」，並有「中華民國 000」字樣。	